

通 知

日 期：114 年 3 月 4 日

聯絡人：黃齡儀專案組員

電 話：2717181

主旨：11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各學院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前，至多推薦 2 位候選人，並將院教評會議紀錄及候選人備審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送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說明：

一、依據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辦理（附件 1）。

二、候選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

（二）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近 5 年內（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至少累積 5 學期以上。

（三）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三、應繳交資料如下，請至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最新表單電子檔。

（一）候選人資料表（附件 2 之附表一）。

（二）申請期間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大綱；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檢附。

（三）近 5 年內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及學生滿意度調查表（附件 2 之附表二）。

（四）遴選評審表（附件 2 之附表三）併同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佐證資料，送各單位檢核並核章後，由所屬學院綜合評分。（教學影片應包含 3 次教學現場影像、教師與學生互動或實作狀況等，合併剪輯成一部 15-30 分鐘的影片，並提供 3 週教學簡報內容。）

四、獎勵及觀課方式：

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每學年至多選出五位為原則。第一名及第二名獲獎之教師分別補助通識課程教學經費兩萬元及一萬元（實際補助金額得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調整之），並依規定檢具收據或發票辦理核銷程序，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教務處經費支應。其餘得獎教師發給獎狀。

獲獎教師應以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拍攝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傳授者等方式，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俾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第一名及第二名得獎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度提供至少一門觀課課程。**

五、各學院於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評審表綜合評分後（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請送師範學院、語言中心教師請送人文藝術學院），以院為單位，至多推薦 2 位候選人參加，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前檢附院教評會議紀錄及候選人資料之紙本送至本中心，並將附件 2 之附表一~二 word 電子檔傳送至 gec@mail.ncyu.edu.tw。

此致

各學院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以提昇教學績效及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由通識教育委員會遴選，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相關行政作業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於每年六月底前舉辦。
- 三、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候選資格：
 -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
 - （二）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近五年內至少累積五學期以上（申請當學年度除外，回溯近五學期）。
 - （三）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 四、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由各學院每學年至多推薦二位。學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召開院教評會議，審議推薦教師資料。
- 五、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暨遴選原則：
 - （一）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中。
 - （二）通識教育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 （三）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 （四）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 （五）申請期間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應達全校通識課程評量值前 30%(含)以內且一般課程評量值應達系平均值減 0.6 標準差以上，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平均達 4.0 以上。
- 六、應繳交資料：
 - （一）候選人資料表。
 - （二）申請期間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大綱；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檢附。
 - （三）近五年內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及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四)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 七、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每學年至多選出五位為原則。第一名及第二名獲獎之教師分別補助通識課程教學經費兩萬元及一萬元(實際補助金額得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調整之)，並依規定檢具收據或發票辦理核銷程序，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教務處經費支應。其餘得獎教師發給獎狀。
- 八、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本校並得邀請獲獎教師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拍攝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傳授者，以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第一名及第二名得獎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度提供至少一門觀課課程。
- 九、依照教育部時程，每二年推薦前二學年第一名獲獎教師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選拔。若受推薦教師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則改推薦次一名次之教師。
- 十、為擴大獎勵範圍，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須隔三學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__ __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

所屬學院/學系					
教師 基本 資料	中文姓名		服務單位		(請貼二吋照片一張)
	英文姓名		在校服務 年資	____年	
	職級		本職級年資	____年	
聯絡電話	(O) :	(H) :			
	(M) :	(FAX) :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 學歷					
學術 專長					

曾開設通識課程之學期數總計	1.自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起開設通識課程 2.迄今曾開設____學期通識課程
---------------	---

近五年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資料	序號	課程名稱	學期/班數
	1		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
	2		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
	3		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
	4		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
	5		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
	6		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
	7		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
	8		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
	9		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
	10		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

相關通識教育經歷與成就

通識教育的理念、教學心得與建言

(請分別針對自身的通識教育理念、每學期課程大綱的修正歷程、學生學習動機的提升與教學方法的創新分項說明，並整體論述自身的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的獨特之處。)

學術代表作（以五篇為限）		
與（若無通識教育，可免填之）教學資源網址	1	主題：
		網址：
	2	主題：
		網址：
	3	主題：
	網址：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候選人簽章		

1.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含教學、研究與服務。
2. 相關學術代表作係指與通識教育或所開設之通識課程相關者。
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網址係指候選人之通識教育課程網頁、多媒體教材、教學成果等...網址連結。

候選人近五年內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及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候選人姓名：_____ 任教單位：_____

● 請檢附相關資料

序號	課程名稱	檢附課程大綱	開課學期	修課學生人數	班級學生平均成績	班級80分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班級不及格學生人數百分比(%)	班級滿意度平均值	全校同學同期通識課程排序 (由教學發展組提供)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說明欄		(可說明學生成績/滿意度平均值偏高或偏低等原因，或不填寫。)							
備註欄									

說明：

- 1.本表所稱「5年內」係指自 107學年度第 2學期至 112學年度第 1學期
- 2.應檢附5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惟重複開設之課程除有變動，否則無須檢附。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 3.表格行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設。

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院_____學年度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評審表

候選人姓名：_____ 任教單位：_____ 薪資代碼：_____

● 請候選人檢附相關資料

評分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單位	檢核單位核章處
1. 申請期間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應達全校通識課程評量值前 30%(含)以內且一般課程評量值應達系平均值減 0.6 標準差以上，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平均達 4.0 以上。 (本項為參與遴選必備條件，未符合規定者請勿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2. 申請期間教學大綱按時上傳學期數	共__學期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3. 申請期間期末成績按時上傳學期數	共__學期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4. 申請期間參與教學研討會學期數	共__學期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5. 申請期間執行校級相關計畫之通識教育課程數	共__門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6. 申請期間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數	共__門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7. 申請期間使用本校教學平台課程數	共__門	電算中心	
8. 申請期間自設教學網站課程數	共__門	電算中心	
9. 教學影片(應含 3 次教學現場影像、與學生互動或實作狀況等 15-30 分鐘)	必繳	各學院	
10. 教學簡報(至少 3 週)	必繳	各學院	
11. 候選人資料表內容	必繳	各學院	
12. 其他補充資料		各學院	
總分(100 分) (由各學院綜合以上資料評分)		_____分	
候選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任核章	學院院長核章	承辦單位收件章

